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56號

原告 盧德誌

上列當事人因牌照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嗣該裁定於114年1月15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83頁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費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足稽（本院卷第89至9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雖主張其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看守所）服刑，無法如期繳納裁判費，故請求本院聯繫其胞兄代為繳納等語，然經看守所表示原告並未受到禁止接見通信，可自行聯繫親人乙情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審酌本院並無法定義務協助原告聯繫其親人為其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對外聯繫無礙，本得自行處理，又本院自原告於114年1月15日收受上開裁定後，已提供較原訂7日更長之補正期間等待原告補正，其遲未補正，難認合法，是原告主張於法無據，無足可採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法 官 楊甯仔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呂宣慈